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曾贤华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春茂、罗中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曾贤华、涂天强实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春茂、罗中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发展规划和内外部市场分析，并结合经营实际，编制了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总额预计为 4,413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